



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(一期)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m ²	187135.99	合280.70亩
总建筑面积	m ²	3057.83	
计容建筑面积	m ²	3057.83	
其中			
骨灰楼	m ²	2293.90	
综合办公楼	m ²	624.00	
公共卫生间	m ²	127.68	
伯公	m ²	12.25	
墓位数量	个	26548	
其中			
草坪葬	个	622	占比2.34%
碑林树葬	个	684	占比2.58%
深埋葬法	个	115	占比0.43%
公益性墓位	个	508	占比1.91%
双人合葬墓位	个	16063	占比60.51%
华侨合葬墓位	个	2106	占比7.53%, 超过70% (其中碑林树葬区位于二期范围内)
单人独格墓位	个	6450	占比24.30%
容积率		0.0163	≤0.2
建筑物占地面积	m ²	1906.05	≤56.2
建筑密度	%	1.02	≤15%
建筑高度	m	11.8	≤18
绿地面积	m ²	93998.41	包括绿地、墓穴上盖绿地、停车位折算等
绿地率	%	50.23	≥50%
停车位	个	205	其中包括22个充电桩停车位, 4个无障碍停车位
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50	位于二期范围内

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值	备注	规划要点
规划总用地面积	m ²	187135.99	合280.70亩	187135.99
总建筑面积	m ²	3057.83		
计容建筑面积	m ²	3057.83		
其中				
骨灰楼	m ²	2293.90		
综合办公楼	m ²	624.00		
公共卫生间	m ²	127.68		
伯公	m ²	12.25		
墓位数量	个	26548		
其中				
草坪葬	个	622	占比2.34%	
碑林树葬	个	684	占比2.58%	
深埋葬法	个	115	占比0.43%	本地生态葬应达到70%以上, 此项占比72.53%, 超过70%
公益性墓位	个	508	占比1.91%	(其中碑林树葬区位于二期范围内)
双人合葬墓位	个	16063	占比60.51%	本地生态葬应达到30%以上, 此项占比60.51%
华侨合葬墓位	个	2106	占比7.53%, 超过70%	本地生态葬应达到30%以下, 此项占比27.47%, 未超过30%
单人独格墓位	个	6450	占比24.30%	本地生态葬应达到30%以下, 此项占比27.47%, 未超过30%
容积率		0.0163	≤0.2	
建筑物占地面积	m ²	1906.05	≤56.2	
建筑密度	%	1.02	≤15%	
建筑高度	m	11.8	≤18	
绿地面积	m ²	93998.41	包括绿地、墓穴上盖绿地、停车位折算等	
绿地率	%	50.23	≥50%	
停车位	个	205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个	50		位于二期范围内

图例:
新建道路
新建建筑
用地红线
建筑退让线
测坐标
停车位
充电桩停车位
非机动车停车场
无障碍停车位
绿地

项目用地比例表

用地分类	公墓建设规模	数值		备注
		三类	占比	
墓地	>55%	142934.30	76.38%	满足要求
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	8%-15%	22193.40	11.86%	满足要求
绿地、园林小品、水面	30%-35%	93998.41	50.23%	规划设计要点中规定: 绿地率≥50%
业务、办公、附属建筑	<4.5%	1906.05	1.02%	满足要求

一期
二期

